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项目编号：GXHJ20191107001

江苏谷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单位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国家、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已审理完结。

一、经审理查明：你单位拟在江阴市长山路 18 号建设消费型和动力型锂电池铝塑膜项目（2019-320258-39-03-512920）。

二、我单位经审查后，决定如下：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执行要求如下：

1、废气：VOCs 排放执行 DB12/524-2014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2 及表 5 标准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。烟尘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长三角地区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/m<sup>3</sup> 标准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（江阴）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、达标排放。

3、南、西两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，东、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、GB 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修改单场地要求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、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2019 年 11 月 19 日